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 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傅晋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人）	17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310,16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3%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股东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5,214,57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6,095,59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4%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 元/每股价格发行不超过 4,423 万股股票（包含 4,42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846 万元（包含 8,8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940,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反对股数 3,08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并对于在公司发展方向及公司业绩上有突出表现，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的员工予以肯定，从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且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后，公司员工对于提名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提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551,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反对股数 2,75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27,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2,8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507,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反对股数 2,8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能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准备、提交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

（2）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227,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2,8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制定章程修正案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57,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反对股数 2,8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天宁律师，任利光律师。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